

股票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秋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935,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3%。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共计380人,代表股份4,256,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3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65,3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823,8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793,593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5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90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9%;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19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5%;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52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70%;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8%。

三、其他说明
议案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在“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未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一、审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玉梅律师、黎志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上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0人,代表股份数4,256,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38%。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5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315,935,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67%。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1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会议采用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7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0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9%;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315,191,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5%;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2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70%;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8%。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在“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未生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高蔚 经办律师:周玉梅 黎志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委托贷款利率:3.70%/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理”)于2024年11月25日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签署了《借款合同》,青岛华理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其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双方签署借款条件的合规用途,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按3.70%/年计算。

(二)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青岛华理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理本次向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提供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与技术合作。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12MH82391924
3.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4.法定代表人:庄茂萍
5.开办资金:5万元
6.举办单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华东理工大学
7.注册地址:青岛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8.宗旨和业务范围:宗旨: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孵化、高新技术转移、创新人才培养“五位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业务范围:围绕生物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生物产品及生物工程装备研发;生物、化学仪器技术检测、分析、测试服务;材料、能源、化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出国游学咨询和中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等。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0.00	3,244.99
负债总额	573.42	550.77
净资产	3,166.58	2,694.22
资产负债率	15.33%	16.97%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收入	1,016.58	47.64
净利润	306.40	-472.36

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创新研究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35,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35,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3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3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董事会秘书王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邵静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77,830	94.8362	2,665,806	4.8175	191,578	0.346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56,857	89.9189	2,833,289	5.1202	2,745,068	4.96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TEO SWEE ANN张瑞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939,318	99.2845			是
3.02	关于选举NG PEI CHI黄佩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83,133	90.8700			是
3.03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86	91.2205			是
3.04	关于选举TEO TECK LEONG张德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05,187	91.0906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选举CHEN MYN陈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10,328	97.2442			是
4.02	关于选举LEE KIAN SOON李建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32,111	91.1392			是
4.03	关于选举LEONG FOO LENG梁富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30,955	91.1371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王丽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685,844	95.2121			是
5.02	关于选举蔡梦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63,508	91.01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01,044	72.1459	2,665,806	25.986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680,071	45.6217	2,833,289	27.6191

关于选举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同意 54,939,318 99.2845
关于选举 NG PEI CHI 黄佩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同意 52,283,435 91.0646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同意 54,323,388 92.9553
关于选举 TEO TECK LEONG 张德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同意 53,609,489 92.2544

关于选举 CHEN MYN 陈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同意 8,765,630 85.4480
关于选举 LEE KIAN SOON 李建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同意 5,387,413 52.1699
关于选举 LEONG FOO LENG 梁富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同意 5,386,257 52.5056

关于选举王丽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同意 7,641,146 74.8865
关于选举蔡梦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同意 5,318,810 51.848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 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瑞安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瑞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张瑞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LEE KIAN SOON李建勋先生、LEONG FOO LENG梁富楼先生,其中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LEE KIAN SOON李建勋先生、LEONG FOO LENG梁富楼先生、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其中LEE KIAN SOON李建勋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CHEN MYN陈敏女士、NG PEI CHI黄佩琪女士、LEE KIAN SOON李建勋先生,其中CHEN MYN陈敏女士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LEONG FOO LENG梁富楼先生、CHEN MYN陈敏女士、TEO TECK LEONG张德隆先生,其中LEONG FOO LENG梁富楼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